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41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立誠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嘉賢